

一、國內各大學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設立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招委會」），以大學為會員，校長為代表組成。其任務包括：商訂招生策略、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，並委由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大考中心」）辦理推薦甄選入學。試問：（50%）

- 1 「招委會」是否為行政機關？其理由何在？
- 2 「大考中心」受託辦理推薦甄選入學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之行政委託？並說明其理由。
- 3 設若「大考中心」之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之行政委託，則如考生對於「大考中心」所做之處分不服時，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？如不服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時，應以何者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？又提起國家賠償時，賠償義務機關為何？

附：1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歷，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，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。

第四項：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：各大學招生，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，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。

3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二、台灣地區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上旬發現首位感染「非典型肺炎」（原因不明肺炎；SARS）案例甲及其配偶乙、兒子丙，引起全台地區民眾之恐慌，行政院衛生署乃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宣布香港、越南、廣東為疫區，並禁止國人前往觀光旅遊。強烈勸告甲乙之女兒丁休學在家，不准其隨意外出且須每日向衛生署彙報其健康狀況，試問（請附理由）：（50%）

- （一）行政院衛生署宣布疫區並禁止國人前往觀光之行爲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- （二）甲、乙、丙受隔離強制治療之行爲法律性質為何？勸告丁不要隨意外出及每日彙報病情，其性質又為何？
- （三）從行政法之原理原則分析衛生署對丁行爲之合法性
- （四）丁若不聽勸阻，逕行外出，主管機關可否對丁為即時強制？
- （五）若衛生署對丁處罰，而丁不服時，應循何種途徑向何機關請求行政救濟？

附：1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條

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人之處置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……二、第三類第四類傳染病病人，應視其病況採取適當之防治措施。必要時，得比照第一類傳染病病人處理。」

2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：「第四類傳染病：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時，得適時指定之。」